# 个人红色车辆租赁合同 汽车个人签订租赁合同(十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芸轻舞 更新时间：2024-10-17

*个人红色车辆租赁合同 汽车个人签订租赁合同一法定代表人：地址：联系电话：乙方：身份证号：甲乙双方就车辆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一、车辆信息车牌号：\_\_\_\_\_\_\_\_\_\_\_\_\_\_\_\_\_\_\_\_车辆类型：\_\_\_\_\_\_\_\_\_\_\_\_\_\_\_\_\_...*

**个人红色车辆租赁合同 汽车个人签订租赁合同一**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就车辆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车辆信息

车牌号：\_\_\_\_\_\_\_\_\_\_\_\_\_\_\_\_\_\_\_\_

车辆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_\_\_\_\_\_租赁用途

1、租赁用途为：\_\_\_\_日常工作、生活;非营利性使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转租说明：\_\_\_\_乙方不得将车辆转租给第三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乙方应按车辆操作手册、法律法规，并以良好驾驶人的习惯使用车辆。

4、乙方不得将车辆进行转卖、抵押、质押、典当等。

第三条\_\_\_\_租期与交付

1、租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车辆交付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_\_\_\_\_\_租金与押金

1、租金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月。

租金标准的调整：\_\_\_\_\_\_\_\_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调整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押金标准：\_\_\_\_等于一个月租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乙方。

3、支付时间：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首期租金与押金共计\_\_\_\_\_\_\_\_\_\_\_\_\_\_\_\_元，对应租期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第二期租金共计\_\_\_\_\_\_\_\_\_\_\_\_\_\_\_\_元，对应租期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后依此类推。

4、租金支付方式：现金或指定收款帐号

甲方指定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发票：采取下列第\_\_\_\_\_\_\_\_\_\_种方式：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发票，发票名目为：\_\_租赁\_\_，由此导致的税费由甲方承担\_\_;

2)甲方不提供发票。

第五条\_\_其他费用

1、租赁期内，乙方承担下列费用：车辆租赁期间所产生的路、桥通行费、停车费、燃油费。

2、租赁期内，甲方承担下列费用：\_\_车辆本身的税费、车险;

第六条\_\_车辆保险

双方同意，车险按如下第\_\_\_\_\_\_\_\_种方式处理：

1)乙方已经了解车辆现有保险情况，对此无异议。

车辆现有保险为：\_\_交强险\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乙方自己承担费用增加险种或额度，甲方应予配合。

2)甲方同意在租期开始前，为车辆投保下列险种，费用由甲方承担：

险种额度\_\_\_\_\_\_备注\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交强险

车辆损失险

第三者责任险

全车盗抢险

第七条\_\_\_\_维修与保养

1、租赁期间，除下列情形以外由乙方自行负责：

\_\_因车辆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如双方对是否为质量问题存在争议，则由乙方负责维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与4店或厂家进行投诉，必要时通过法律渠道处理。如经认定系质量问题，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费用，甲方自行向4店或厂家索赔。

2、租赁期间的保养，如不在免费保养范围内，则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

保养标准：要求必须到正规4店进行保养;

保养要求：乙方必须按车辆手册要求的时间或里程内进行保养，如每超出500公里里程或超出10天，则乙方应承担500元一次的违约金;如超出1000公里或超出20天，则甲方有权同时解除租赁合同。

保养记录：以4店记录为准。

第八条\_\_\_\_特殊情形下的处理

1、车辆年检：租赁期间如需年检，由乙方自行负责，如需甲方配合的，甲方应予配合。

2、车辆维修：

1)因车辆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超过三天仍不能恢复正常使用的，从第四天开始不再计算租金;

双方对是否质量问题存在争议的，乙方应正常支付租金，如最后认定属于质量问题，可退回相应多交的租金。

2)其它情形下的维修时，乙方应正常计算并支付租金。

3)车辆维修应在下列地点进行：

车辆所属4店;或甲方同意的其它地点。

3、车辆事故处理：

1)如发生车辆剐蹭以上的事故，乙方应于事故发生24小时内告知甲方;

承租方不得隐瞒租赁期内车辆发生的任何异常及损坏情况，不得自行对车辆进行维修或对车辆的部件进行调整，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承租方承担。

2)任何车辆事故的，乙方应按保险公司的要求及时向保险公司与交警部门报案及理赔。因乙方未及时采取上述措施或操作不当导致保险公司拒赔或其它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保险理赔手续需要甲方配合的，甲方应予配合。

4、租赁期间，车辆导致的任何财产、人身损失、赔偿、维修等，如保险公司不能赔偿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5、租赁期间，车辆事故、损坏、盗抢、灭失，导致不能正常使用，且无法修复的，乙方有权选择通知甲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之后的租金不再支付;由此导致的赔偿，按本协议约定处理。

第九条\_\_\_\_\_\_解除与终止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

1)逾期交付车辆超过\_\_\_\_10\_\_\_\_日的。

2)车辆因质量问题不能正常使用，连续超过7天的。

3)其他：\_\_\_\_\_\_\_\_无\_\_\_\_\_\_\_\_\_\_\_\_\_\_\_\_。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房屋：

1)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_\_\_\_15\_\_\_\_日的。

2)擅自对车辆进行改装的。

3)其它违约事宜，经甲方要求后仍不改正或再次发生的。

4)其他：\_\_\_\_\_\_\_\_无\_\_\_\_\_\_\_\_\_\_\_\_\_\_。

4、甲方的任意解除权按如下第\_\_\_\_\_\_\_\_\_\_种方式处理：

1)甲方不得无故提前解除本合同;

2)甲方如需要提前解除租赁，应至少提前1个月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承担相当于\_\_半个月租金的违约金。除此之外，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5、乙方的任意解除权按如下第\_\_\_\_\_\_\_\_\_\_种方式处理：

1)乙方不得无故提前解除本合同;

2)乙方如需要提前解除租赁，应至少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承担相当于半个月租金的违约金。除此之外，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第十条\_\_\_\_车辆的归还

1、还车地点：\_\_原车辆交付地点。

2、还车时间：租赁解除或终止之日。

3、燃油处理：燃油与还车时不一致的，参照还车时油价多退少补。

4、还车条件：车辆归还时可正常使用，且符合以下条件的，甲方不得拒绝接收车辆;如甲方认为存在其它问题，仍可根据合同向乙方进行索赔。

还车条件补充：\_\_\_\_无明显可见的外面操作;无零部件、车内设备设施的丢失、明显损坏。

如不符合还车条件且甲方拒绝接收车辆的，乙方应负责修复，并继续计算租金至还车之日;如甲方接收车辆的，仍可根据合同向乙方进行索赔。

5、还车时的违章处理：租车期间有违章未处理的，乙方应负责处理，但甲方不得拒绝接收车辆;乙方拒绝处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如下赔偿：

违章罚款;按罚款金额的150%要求乙方赔偿;

违章扣分：每一分乙方应赔偿150元。

6、车辆归还时有损坏，不能正常使用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_\_车辆可以修复至正常使用的，乙方应负责修复;

2)乙方负责赔偿甲方车辆价值;可通过保险公司理赔的，乙方负责赔偿保险公司不能理赔的差额部分。

3)如第三方应对车辆损坏、灭失负责的，乙方应先向甲方进行赔偿;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第三方进行索赔。

4)相关理赔手续中，需要甲方配合的，甲方应予配合。

5)乙方按车辆价值作出赔偿之后，车辆残值应归乙方所有。

7、乙方如需要对甲方作出赔偿的，应在还车之日前作出赔偿;每逾期一日的，应按逾期金额的0.05%支付违约金。

8、双方确定：车辆价值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十一条\_\_违约责任

1、一方有违约情形导致对方解除合同的，除正常计算租金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月租金的\_\_\_\_200\_\_\_\_\_\_\_\_%。

2、租赁合同有效解除或终止，乙方可以还车而仍拒绝交还车辆的，乙方应承担车辆占用费。

车辆占用费的标准为：正常租金的150%，按日支付。

3、乙方未依约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_\_\_\_\_\_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本协议有关事项，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之一通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三条\_\_\_\_其它

1、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协商或调解不成的，\_\_应依法向\_\_\_\_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补充约定事项：

\_\_\_\_\_\_\_\_\_\_\_\_\_\_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本协议签订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_\_\_\_

乙方：

附件一：车辆交接清单

交验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牌号：

车型：

年审到期时间：

交保险到期日期：

车辆里程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燃油情况：

证件资料

1.车辆行驶证

有

2.车钥匙

一把

3、保险卡

有

4、年检贴

有

5、机动车登记证

无

6、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无车辆情况

车辆划痕情况：

其它情况：

注：未特别注明的，视为车辆及其设备设施正常。

移交人签字：

收车人签字：

附件二：租金收款收条

本人现已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支付的车辆租赁押金\_\_\_\_\_\_\_\_\_\_\_\_\_\_\_\_元以及租金\_\_\_\_\_\_\_\_\_\_\_\_\_\_\_\_\_\_\_\_元。

收款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红色车辆租赁合同 汽车个人签订租赁合同二**

出租方：

承租方：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租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学校\_\_\_\_\_状况

出租方出租\_\_\_\_\_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的交纳

（一）租赁期限：自\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租金交纳：通过\_\_\_\_\_\_\_方式向出租方交纳\_\_\_\_\_\_\_元人民币。

三、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所租\_\_\_\_\_，已收取的款项在计算所有损失后多退少补：

1、承租方利用所租\_\_\_\_\_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赁\_\_\_\_\_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从事其它有损出租方\_\_\_\_\_合法权益的活动。

4、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在\_\_\_\_\_租赁期限结束后拖欠还车。

5、在以上情况下给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租方应作相应赔偿。

（二）不承担租赁\_\_\_\_\_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三）其它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四）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状况良好各种证照及规费齐全的\_\_\_\_\_。

（五）租赁期间对\_\_\_\_\_使用情况及客户信誉实施监控。

四、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租赁合同规定的租赁时段拥有所租赁\_\_\_\_\_的使用权。

（二）对租赁\_\_\_\_\_承租前已有的损伤不承担赔偿、维修义务。

（三）在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足额交纳抵押金并以现金方式全额缴纳租金；如使用银行信用卡消费，则需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应支付给银行的手续费。

（四）自行承担租赁期内所租\_\_\_\_\_的燃油费用。

（五）遵守《汽车承租人须知》的义务。

（六）租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七）承租方必须承担由于承租方行为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八）协助出租方在租赁期内办理\_\_\_\_\_\_\_\_\_\_事故的定损、理赔。

五、抵押条款

（一）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根据出租方关于押金的规定\_\_\_\_\_\_\_交付相应抵押金给出租方。

（二）出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除依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外，将剩余押金归还给承租方。

（三）承租方不可自行将押金抵作租金。

（四）如由出租方提供驾驶人员，承租方不用交纳押金。

六、\_\_\_\_\_条款

（一）出租方已就租赁\_\_\_\_\_提供相应\_\_\_\_\_。

（二）承租方应在交通事故发生的\_\_\_\_\_\_\_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将在\_\_\_\_\_事故\_\_\_\_\_到达其指定修理厂，承租方提供了有效的全部\_\_\_\_\_证明手续，且承租\_\_\_\_\_符合规定的由出租方进行\_\_\_\_\_理赔的\_\_\_\_\_时，停止计算租赁费用。承租人在承租\_\_\_\_\_期间若发生\_\_\_\_\_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人应负担\_\_\_\_\_灭失之日起至出租方获得\_\_\_\_\_公司赔款时止（最长不超过\_\_\_\_个月）的\_\_\_\_\_租金的\_\_\_\_%及\_\_\_\_\_免赔部分。

（三）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_\_\_\_\_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四）\_\_\_\_\_发生\_\_\_\_\_事故，承租方应交付\_\_\_\_\_加速折旧费及\_\_\_\_\_公司免赔额。加速折旧费相当于本次事故总维修费的\_\_\_\_%，如承租方不能取得\_\_\_\_\_公司理赔必须的有关手续，则由承租方负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加速折旧费，并承担\_\_\_\_\_事件不能赔付的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及附件未履行部分租赁金额总\_\_\_\_%的违约金。承租方应按双方签定的还车时间及时交还租赁\_\_\_\_\_，每逾期交还\_\_\_\_日，除继续计收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_\_\_\_%的违约金。每提前交还\_\_\_\_日，在交付日租金\_\_\_\_%的违约金后退还该日租金。

（二）本合同所指经济损失，均包括租金损失，租金损失赔偿标准按《汽车租赁登记表》所列租金标准计算。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租赁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九、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之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_\_\_\_\_\_\_\_\_委员会申请\_\_\_\_\_或由\_\_\_\_市\_\_\_\_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本合同自租赁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_\_\_\_份。

出租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租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红色车辆租赁合同 汽车个人签订租赁合同三**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深化改革，增强企业活力，进一步发挥企业管理，个人自主经营的优势，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及车辆经营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现就客运车辆的租赁经营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将 牌 座 型客车一辆，牌照号川m ，自编号 ，租赁给乙方经营，经营线路： 至 (以下简称租赁车辆)。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在租赁经营期间租赁车辆所有权属甲方，乙方只享有经营使用权。本合同终止后，线路经营权由甲方收回，租赁车辆归乙方所有。如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未续签合同的，乙方必须立即将租赁车辆户籍转出公司或报废。车籍过户或报废所产生的税费由乙方全额负担。

第三条 甲方有责任对乙方及其从业人员进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管理规定等的宣传、教育及督促执行责任，同时有对乙方所聘驾驶人员进行审核、培训、考试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在经营过程中，乙方实行自主经营单车核算，乙方对单车经营的盈亏、债务和安全事故承担责任，该车经营中的一切成本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每月向甲方缴纳租赁费 元(大写： )，上述租赁费不含税费、保险费及各职能部门收取的费用。

第六条 租赁费及相关费用支付办法：乙方须在每月24日——25日前向甲方缴纳次月租赁费及各职能部门收取的费用，逾期不交清，甲方按拖延一天收滞纳金50元，拖延二天收100元，拖延三天收200元处理。超过四天不交清者，除每天交滞纳金200元外，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租赁经营合同，收回租赁车辆，并以变卖、拍卖租赁车辆所得价款抵扣乙方应交费用和滞纳金，乙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该经营线路停运的经济损失，和其它经济损失。

第七条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客运管理规定，并按甲方指定的路线依法运行。严禁中途调头、串线经营，违者按脱班处理;严禁在车站抢班、压点、争揽旅客，乱停乱放，扰乱运输市场;严禁“三超”“三违”，严格执行“三不进站、七不出站”规定，服从客站管理。不得擅自提高票价、坑客、宰客，甩客，违者甲方有权停运该班线租赁车辆，并按公司相关规定处理。造成对开站点取消该班次的，乙方须承担甲方所有的经济损失。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及旅客服务质量投诉曝光的，造成罢运、群体闹事，干扰政府及主管部门正常工作，严重影响甲方形象和声誉的(如：罢运、堵站等)，甲方除按公司管理规定处罚外有权解除本租赁经营合同。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因违规被有关部门处罚、停运、注销经营权，所产生的风险、损失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并承担由此涉及到甲方经营权被注销，以及影响企业形象、声誉的经济损失赔偿。

第八条 乙方在租赁期内，必须接受甲方及甲方各职能部门的管理，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种学习，不断提高思想素质，技术素质，安全意识。必须无条件接受交通、公安、物价、稽查和公司等部门的管理和检查。否则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乙方在经营前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一次性交纳四项(安全保证金、驾驶员安全保证金、经营保证金、驾驶员学习保证金)保证金(不计息)合计: 元(大写： )，在本合同终止，乙方已结清与甲方的债务、处理完安全事故、将该车报废或将车籍转出公司后，(在经营期内无重大遗留问题)甲方将安全保证金退还乙方。

第十条 乙方自聘驾、售人员，凡受聘驾驶人员必须具备三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和无吸毒史证明，具备所开行班线资质条件及良好的职业道德，经公司相关部门资质审核、操作技能和交通法规考试合格后，由乙方与聘用驾驶员签订聘用合同，交由甲方备案。驾驶员、售票人员应经学习培训后方可上车服务。

第十一条 乙方与甲方只是租赁经营关系，不存在劳务关系;乙方聘用的人员只与乙方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不论该聘用人员是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还是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等关系，甲方不支付乙方及乙方聘用的任何劳动报酬或社会保险等;乙方及乙方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工伤保险、社会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该聘用人员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应与其聘用人员在所签订合同中约定，聘用人员在履行聘用合

同过程中，因事故或意外死亡的，所涉及的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十二条 租赁经营车辆必须保险。甲方根据相关部门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负责办理租赁经营车辆交强险、三者险、承运人责任险的保险业务(其它险种自愿投保并写出书面申请)，保险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按规定时间、办法及时足额缴纳保险费，逾期不交者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发生索赔事故，保险公司拒赔部分和其它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事故的任何经济方面的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发生交通事故，应自行处理一切善后事宜，甲方可协助乙方处理事故，但不垫支任何医药费、赔偿费。在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乙方应交纳的各种费用不能因事故而减少、拖欠。因乙方的租赁经营行为，致甲方因国家规定、政府机关的要求或有权机关的裁决应向交通事故当事人或其他权利人先行代为承担赔偿或支付责任，或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或导致甲方承担其它经济责任(如被处罚)的，甲方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承担责任后，乙方应在五日内全额支付甲方已代为承担责任的金额，否则乙方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十四条 乙方在租赁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债务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乙方在租赁期内，因伤、残、亡或因违反国家政策、法规受到法律制裁而不能履行合同，可由乙方或乙方的法定继承人申请终止本合同，但账目应由乙方或乙方的法定继承人结清，甲方所收取费用及四项保证金不退。

第十六条 在租赁经营期内，国家各职能部门收取的税费、结算票款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租赁车辆进客运站管理所产生的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每月按规定的标准支付给甲方，由甲方代收代缴。乙方参营各站的票款解缴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补足。

第十七条 租赁车辆的营运证、行驶证、线路经营权(路牌)属甲方所有，甲乙双方租赁关系终止后，乙方应在三日内退还甲方营运证和线路牌，逾期未退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日500元的违约金，直到退还为止。乙方在使用期内因违规造成营运证、线路牌被扣或注销的，乙方应按该线路车辆的市场价值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第十八条 租赁车辆在租赁期内，严格按公司规定时间进行定期二级维护和各类检查保养，以确保该车技术性能良好，其所耗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未按时保养和安全例检的，按甲方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凡国家对租赁车辆实施的各种审验、检测、换发证照、学习等，乙方必须按时参加，自行承担费用，逾期不参加者，后果自负。

第二十条 在租赁经营期内车身的广告经营权属甲方所有，并由甲方统一管理，甲方在租赁车辆上发布广告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否则按违约处理。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私自买卖和转让租赁车辆，若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经营合同，所收取的费用及四项保证金不退，并按违约处理。在租赁期内，如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缴纳解除合同违约金10000 元(大写：壹万元人民币 )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先结清所欠甲方的债务和费用。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在下列情形出现时终止：

(一)租赁期满。

(二)租赁期限到期前，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约定，甲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通知乙方的方式，可采用电话通知、书面通知、或在简阳、资阳范围内的媒体公告通知的方式。采用电话通知、书面通知的，本合同在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采用媒体公告通知的，本合同在媒体刊登出公告时解除。

(三)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通知甲方的方式同本条(二)。

(四)乙方或乙方的法定继承人根据本合同第十五条的约定申请终止的。

(五)租赁期内，租赁车辆技术检测不合乎要求的。

(六)租赁期内，因客运班线的行政许可到期，相关部门不再重新审批的。

第二十三条 违约责任。合同生效后，双方应自觉履行，若一方违约，应向对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为5000元/次。

第二十四条 该租赁车原值为 元人民币，经营期已达 . 年，按车辆经营期限计算，该车现值为 元人民币。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

甲方以上述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通知乙方的，即视为甲方履行了通知义务。乙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书面通知甲方。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的加黑条款为特别提示条款，乙方确认已认真阅读并理解其意思。

第二十七条 合同未尽事宜，或因国家政策性变化需变更本合同的，由双方另行约定，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的最终解释权属本公司。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的签订地为四川省简阳市，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红色车辆租赁合同 汽车个人签订租赁合同四**

承租方(甲方)：

出租方(乙方)：

一、车辆及费用

甲方租用乙方一辆，载人数为(不含司机)，车辆由乙方当事人全面负责。每月租金为。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2、乙方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职责。

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应有的权利。

4、甲方应带给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

5、在收到甲方租金及足额押金之后，乙方将所租车辆交付甲方。

6、甲方租赁期间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

7、甲方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职责及经济损失。

8、甲方不得把所租车辆转借给任何第三者使用，不得用租赁车辆进行盈利性经营，以及参加竞赛、测试、实验、教练等活动。

9、甲方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在租赁期间应对制动液、冷却液负有每日检查的职责，在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或将车辆开至乙方指定维修厂，甲方不得自行折卸、更换愿车设备及零件;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职责及损失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10、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三、违约职责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协议期内违约，违约方都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职责。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年月日起生效，至年月日止，协议到期后在双方的同意的状况下，可续签租车协议。

五、协议文本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签章时生效，并具法律职责。

承租方：出租方：

年月日

**个人红色车辆租赁合同 汽车个人签订租赁合同五**

甲方:小学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车辆出租服务，作为 小学接送学生的专用车辆，本着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准时支付合同期限内所租车辆费用给乙方(每学期结束结算一次费用)。

2、甲方不因租赁车辆而需承担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交通安全责任。

乙方责任:

1、保证本专线运行方式的正常化和合理性。保证租赁车辆证件齐全，车况良好，保证租赁车辆的安全准点，如无特殊原因，不得迟到、早退，如迟到、早退，甲方有权扣除本月租车费用人民币30元/次。

2、乙方不得在甲方用车期间无故停开，否则，停车一次甲方有权扣除本月租车费用人民币500元 (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

3、乙方独立承担负责租赁车辆的季检、年审、轮胎、维修、燃料、税金、运管费、管理费等费用。

4、文明、安全行驶，保持车辆的干净整洁，要求参与运行的司机在运行期间态度和蔼，礼貌待客。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负责车辆行驶安全及相关责任，包括乘车安全。如在车辆行驶过程中有任何意外或事故发生，造成车辆和人员安全事故，乙方负完全责任。

二、租金、结算周期、结算方式:

1、租赁车辆租金标准为： 元/天。

2、结算周期按实际接送天数计算，甲方在每学期结束时必须付清本学期用车费用。

3、租赁期限:从20xx 年 9 月2 日至20xx 年7月1日止。

三、违约责任：

1、乙方接送线路、时间趟次、司机服务态度等不符合约定，经查属实，甲方须通知乙方，并给予5天期限改正，仍然未能改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不支付相关租车费用。

2、乙方在正常情况下延误1小时以上发车，扣除该辆车当天费用，若没有合理的原因逾期超过两天不出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租车金额三倍的违约金。

四、其它约定：

1、如双方有任何一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面无故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15天通知对方，并赔偿合同两个月(以30天为准)的租赁费用总金额给对方。

2、如由于政府和交通部门明文禁止使用租赁车辆接送顾客或因不可抗因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取得有关证明之后，双方友好终止本合同，互不追究责任。

五、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的补充条款及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个人红色车辆租赁合同 汽车个人签订租赁合同六**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本协议，条款如下：

一、乙方自愿租赁甲方豪沃牌货车。车牌号为:

二、租赁期限：暂定\_\_\_\_\_\_\_\_年( )。协议生效时乙方一次性向甲方缴纳风险担保金40000元。

三、租赁费用：6000元月(大写：陆仟每月)每年减免两个月，每月租金 。

四、付款方式：乙方在接收车辆时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付清。

五、违约责任：乙方租用不到半年的扣风险担保金总额的100%，到半年以上的扣风险担保金的50%.本协议到期后乙方须保证车辆完整无损归还给甲方。

六、其他约定：

1、甲方提供出租车辆，行车的相关手续必须齐全。

2、乙方在租赁期内的一切油耗、修理费及相关费用等由乙方全部承当。

3、乙方在租赁期内所承运的各种物资，无国家违禁品，否则，因此而产生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由乙方承当全部责任，并还应支付甲方的间接和直接损失费40000.00元(大写：肆整)。

4、乙方在租赁期内所发生的一切交通安全事故，其经济后果和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当全部责任。同时，另行支付甲方间接和直接损失费40000.00元(大写：肆整)。

5、本协议到期后，乙方应及时归还车辆给甲方，如需继续租赁，则另行协商租赁的相关事项。

6.承租方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给车辆造成损坏的，承租方应当修复原状或赔偿应和原车一样。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

9、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红色车辆租赁合同 汽车个人签订租赁合同七**

第一条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向承租方交付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比例，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

3.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合理使用中出现的故障维修、本市区域内的租赁车辆救援。

4.非承租方原因，导致租赁车辆不符合第一条第1款标准时，提供同等档次替换车或减免租金。

5.承租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4、8款内容时或可能造成更大损失时，出租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终止履行合同并要求赔偿。

6.出租方不承担由承租方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7.承租方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合同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时，出租方有权将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8.出租方对汽车租赁申请者及承租方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

第二条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并享有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服务。

2.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合理使用租赁车辆。除另有约定外，租赁车辆的合理使用指以满足承租方乘用需要的驾驶过程;使用租赁车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妥善保管租赁车辆;配合出租方保障车辆性能的各项工作。

4.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比例免除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赔偿。

5.不得买卖、抵押、质押、转租、转借租赁车辆。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租赁车辆任何部位或部件。

6.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合同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7.承担由于违反本条2至6款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8.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车辆修理、停驶的损失;承担丢失租赁车辆牌证补办费用及停驶期间租金;承担因不当使用租赁车辆或过失造成的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任何损失。

第三条保证金

1.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保证金。

2.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退还承租方。

3.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

第四条意外风险及交通事故处理

1.出租方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意外风险。具体比例如下：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的80%。

2.出租方可以向保险公司投保或其它方式承担意外风险。

3.上述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依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个人红色车辆租赁合同 汽车个人签订租赁合同八**

出租人：\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一、出租人将\_\_\_辆\_\_\_车租给承租人使用，车号分别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租期为\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租金每车每月为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所用燃料由承租人负责。

四、承租人租用的汽车只用于\_\_\_\_\_\_\_\_\_\_。承租人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人司机负责。

五、出租人权利义务

1.向承租人交付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按\_\_\_\_\_\_\_\_\_比例，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

3.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合理使用中出现的故障维修、本市区域内的租赁车辆救援。

4.出租人不承担由承租人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5.承租人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合同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时，出租人有权将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6.出租人对汽车租赁申请者及承租人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

六、承租人权利义务

1.在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并享有出租人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服务。

2.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合理使用租赁车辆。除另有约定外，租赁车辆的合理使用指以满足承租人乘用需要的驾驶过程;使用租赁车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妥善保管租赁车辆;配合出租人保障车辆性能的各项工作。

4.按照\_\_\_\_\_\_\_\_\_比例免除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赔偿。

5.不得买卖、抵押、质押、转租、转借租赁车辆。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租赁车辆任何部位或部件。

6.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合同期内，如承租人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人。

7.承担由于违反本条2至6款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8.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车辆修理、停驶的损失;承担丢失租赁车辆牌证补办费用及停驶期间租金;承担因不当使用租赁车辆或过失造成的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任何损失。

七、违约责任。出租人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未运输期限租金额赔偿承租人。承租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八、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八、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九、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租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承租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

**个人红色车辆租赁合同 汽车个人签订租赁合同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格守：

第一条 车辆状况

承租方所租的车型为\_\_\_\_\_\_\_\_\_，车牌号为\_\_\_\_\_\_\_\_\_，必须使用\_\_\_\_\_\_\_\_\_号汽油(柴油)。租赁车辆的车况以发车的双方签字确认的《租赁车辆交接单》为准。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租金

出租方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时起，将所租车辆交付给承租方使用，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时收回，应承租方要求，由出租方派人至承租方指定地点送，接车辆，出租方将另行收取费用\_\_\_\_\_元。租金及其他情况祥见本合同的附件《汽车租赁登记表》。租赁方续交租金应在预付租金到期前两天办理。

第三条 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 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

第三者责任。

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想承租方提供性能良好，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

5、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押金之后，将所租车辆交付承租方。

6、如车辆属于非承租方使用不当所产生的无法投入正常行驶时，出租方可向承租方提供临时替换车辆。

第四条 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间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

2、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3、不得把所租车辆转借给任何

第三者使用，不得用租赁车辆进行盈利性经营，以及参加竞赛、测试、实验、教练等活动。

4、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在租赁期间应对水箱水位、制动液、冷却液负有每日检查的责任，在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出租方或将车辆开至出租方指定维修厂，承租方不得自行折卸、更换愿车设备及零件;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5、按期如数交纳租金、租金。

6、应按时归还车辆，归还时的车况与《租车车辆交接单》中的车况登记相一致，并经出租方指定的专业人员验收。验收时发现车辆有所就的划痕、刮伤、碰撞、损坏、设备折损、证件丢失等现象承租方应按实际损失交纳车损费及其他相应的费用。

7、如许续租车辆，须提前24小时到出租方办理续租手续。

8、必须承担因承租方的行为而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第五条 租期的计算

租赁期间以车辆发车时为始，以车辆收车时为止，每日以24小时计算，超过6小时(含6小时)按全日计算，6小时以内按半日或小时计算。

第六条 车辆行驶里程限制

承租方多租车辆每日行驶里程为400公里，超出部分按每公里1元计算，租期在\_\_\_\_日以上(含\_\_\_\_日)免去里程限制。

第七条 租车押金

1、承租方在本合同签定时一次性向出租方交付足额押金(以《汽车租赁登记表》上所示为准)。

2、在本合同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时，如承租方无违约行为，出租方将押金归还给承租方。

3、承租方还车时须交纳交通违章保证金800元人民币，在十五个工作日后，经确定在租赁期间无违章记录即退还。

第八条 车辆保险

1、出租方为租赁车辆办理了车辆损失险，盗抢险、自燃险、

第三责任险。承租方可自愿购买其他险种，费用由承担方自理。

2、车辆在租赁期间内如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立即通知交通管理部门的出租方，出租方届时应协助承租方向保险公司报案，承租方必须协助出租方办理此事故的相关事宜，并支付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费用有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他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出租方未能按合同多约定的交车时间向承租方提供所租车辆，需向承租方赔偿该日租金的

1.5倍做为违约赔偿金。

2、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逾期返还车辆的，逾期租金以原租金标准的

1.5倍计收。

3、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发生操作不当或其他外部原因引起的车辆损伤，如可办理保险索赔的，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总维修费用(以保证公司评估为准)30%的加速折旧费和停驶损失;如属于保险责任免除范围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的维修费用和停驶损失。

第十条 担保条款

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个人签字、单位盖章)愿为承租方提供担保，如承租方发生违约行为，担保方愿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1、因车辆状况原因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驶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未经出租方许可承租方拖欠租金超过\_\_\_\_日，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车辆并解除合同。

3、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车辆，并不返还租金和押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承租方擅自将车辆开出\_\_\_\_省区域。

(4)、从事其他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十二条 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出租方、承租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汽车租赁登记表》，《租赁车辆交接单》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经协商解决未能达到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出租方所在地的提出起诉。

出租方： 承租方：

**个人红色车辆租赁合同 汽车个人签订租赁合同篇十**

出租方：\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

出租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租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以下各条款达成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租赁目标

甲方同意专门为乙方提供\_\_\_\_\_\_\_\_\_辆\_\_\_\_\_\_\_\_\_车租给乙方使用，并提供司机为乙方工作。

二、租期

租赁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如本合同到期，双方同意续租，且除时间外的内容无变化时可自动顺延有效。

三、租金及付款

1.租金为每月人民币\_\_\_\_\_\_\_\_\_元整。

2.乙方在每月十号前用支票支付上月的费用，如乙方逾期十天未付，须按日加付其租金3%的滞纳金。甲方在收到租金后，须在三天以内提供有效的，正式的发票。

3.乙方须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向甲方交付一个月的租金作为押金，在合同到期后甲方须退还给乙方。如果乙方在合同期间终止合同押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押金不做为租金抵扣。

四、甲方职责

1.甲方的工作时间为每天9个小时(含中午1小时休息时间)。每周工作时间为5天。如需额外加班，加班费为每小时\_\_\_\_\_\_\_\_\_元。法定休息日每小时\_\_\_\_\_\_\_\_\_元，法定节日每小时\_\_\_\_\_\_\_\_\_元。

2.甲方需保持车辆清洁，车内无异味，车辆各项性能完善，并确保车辆行驶安全。

3.甲方自行支付司机工资，车辆保险费，汽油费，养路费，以及除停车费和过桥费以外的其他各种税费用。

4.甲方负责支付由本租赁合同所产生的各项政府税收。

5.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时间准时上班，不得迟到，早退。

6.如甲方需要占用乙方工作时间进行车辆的维修保养和司机休假时甲方须提供乙方认可的替换车辆和司机，乙方应予以理解配合。

7.甲方在工作期间，因自身违反交通法规，发生交通事故等而被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证件，不影响双方签定的汽车租赁合同的执行，因此造成的车辆及乙方外人员损伤和公安交通部门对甲方的罚款均与乙方无关，应由甲方承担。

8.发生甲方责任交通事故导致乙方乘坐人员受到伤害需要赔偿时，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予以赔偿。

9.在合同期内甲方必须保守在工作中知晓的关于乙方的商业机密。

五、乙方职责

1.高速公路过桥费，停车费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爱护车辆及其设备，如因使用不当导致损坏应照价赔偿。

3.乙方不得利用包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4.乙方仅限在\_\_\_\_\_\_\_\_\_市行政区域内使用甲方车辆，未经甲方主管人员同意乙方不得要求司机驶离\_\_\_\_\_\_\_\_\_。

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换不称职的司机，甲方应积极与乙方协商解决。

6.乙方应专门指派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与甲方司机进行工作沟通。为保障甲方服务质量及乙方工作效率甲方司机有权拒绝乙方其他无关人员随意调派。

7.乙方租用甲方车辆实际使用里程为每月\_\_\_\_\_\_\_\_\_公里(不含甲方司机上下班自用路程)，超出部分另行向甲方支付每公里\_\_\_\_\_\_\_\_\_元人民币。

六、其他

1.因国家政策导致物价变动时(特别是燃油价格)，双方应友好协商适当调整租金予以解决。

2.合同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甲方需解除此合同必须提前至少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在收取最后一个月租金后七日内退还乙方的预付押金。

3.本合同文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中文为准。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首先友好洽谈解决。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红色车辆租赁合同 汽车个人签订租赁合同篇十一**

出租方(甲方)： 身份证号：

地址：

承租方(乙方)：

地址：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车辆出租事宜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车辆出租：

甲方自愿将其拥有的 牌汽车(牌照号码： )出租给乙方使用。甲方应当于本协议订立之日起2日内向乙方交付车辆，同时还应交付行驶证、购置税缴纳证、已付保险凭证、随车工具。

二、租赁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个月。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租金数额为每月 元，共 元。 乙方应于接车时向甲方支付第一年(或月、或季度)租金 元，以后租金采用先交后使用的方式向甲方支付，即应在上年度合同到期前1个月付清下年(或月或季度)的租金。

2、支付租金同时乙方还应支付 元租车押金，该押金在租期到期时，如乙方无违约及车辆损坏情况下予以退还。

四、甲方乙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1、甲方应保证车辆手续齐全，包括行驶证、购置税缴纳证、交强险等各种行车手续;如因甲方办理手续不全导致使用车辆过程中被有关部门查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此耽误乙方使用车辆，应根据实际向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车辆，。在乙方不按约定用途使用车辆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和数额足额支付租金。在乙方不按约定时间足额支付租金时，应按照迟延履行部分租金的每日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支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4、车辆交付乙方后，出租车辆的、车船使用税、保险费、年审等一切因使用车辆有关的税费等均由甲方向有关部门缴纳，燃油由乙方自行负担。如因缴纳不及时或未缴纳而造成的相关责任由各责任方负担。

5、甲方应缴纳的保险费应当包括：第三者责任险、车损险、盗抢险、交通强制险等险种，具体投保数额按照保险公司核定数额计算。

6、在出租期限内，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者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非甲方责任产生的其他风险，保险公司不予理赔部分，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并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如需甲方出具手续，甲方予以协助。在车辆发生损坏时，如保险赔偿金不足以将车辆修复至可使用状态，乙方应承担补足责任并承当车辆实际维修费30%的折旧费。

7、出租期间，乙方不得将出租车辆予以转让、转租、抵押、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设定担保。如有，甲方有权解除协议，要求乙方承当损失，并要求乙方支付租金数额20%的违约金，。

8、乙方应当妥善保护车辆，定期保养，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在租赁期满或按照本协议约定解除协议向甲方交还车辆时，应当使车辆符合使用后的状态，玻璃、随车工具等应完整有效。

9、出租期间，车辆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理。

10、如甲方在租赁期内出卖车辆，甲方应当向购买人声明本协议的，本协议对购买方继续有效。乙方不主张优先购买权，但甲方应向乙方告知出卖事宜。

11、甲方应保证出租车辆不存在抵押、查封等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情形，如有以上情形或甲方对车辆的权利存在瑕疵的情形，并影响乙方使用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租金数额10%的违约金，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五、租赁期满：

1、租赁期届满时，本协议终止，如乙方不再租赁，应在租赁期届满时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甲方交还车辆。如乙方继续租赁，双方应协商重新订立协议。

2、租赁期届满，双方没有对继续租赁达成协议，乙方不向甲方交还车辆时，除按照本协议约定租金标准的2倍赔偿甲方损失，如需诉讼解决时，乙方还应承担按规定标准计算的律师代理费。

六、协议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如车辆在出租期限内达到报废年限或报废里程被强制报废时，本协议解除，乙方按照实际使用期限支付租金，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在依据本协议单方解除协议时，解除协议方向另一方发出解除协议通知到达对方联系地址之日视为协议解除生效日。协议解除时，乙方不向甲方交还车辆时，除按照本协议约定租金标准的2倍赔偿甲方损失，如需诉讼解决时，乙方还应承担按规定标准计算的律师代理费。甲方不接收车辆时，乙方可以向公证机关提存，提存时的车辆状况视为符合协议约定的交车状况，并有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七、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也可到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生效及其他约定：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3、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红色车辆租赁合同 汽车个人签订租赁合同篇十二**

出租单位(人)： (甲方)

承租单位(人)：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因工程需要租赁甲方机动车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租赁机动车辆的情况

第二条、承租方情况：

1、使用工程及地点：

2、使用用途：

3、拟订进场时间：

4、拟订使用期限：

第三条、租赁费用的组成与结算付款方式：

1、租赁费用组成：见上表。

2、结算付款日期与方式：

(1)甲方按 ( 年/季度/月 )结算，于 月 日向乙方开具发票，乙方在 天内付清租赁费用。

(2)、归还时，甲方未结算的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并向乙方开具发票，乙方在 天内付清租赁费用。

第四条、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要求提供符合安全行驶机动车辆的购车发票、出厂合格证、完税证明、行驶证的复印件、年检及保险费截止时间原件。

(2)、甲方应为机动车辆办理年检手续，负责机动车辆大修，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甲方委派 同志，负责设备租赁期内的日常事务与乙方的联系等工作，联系电话： 。

2、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承租时须提前一星期通知甲方进场的准确时间、地点;退租时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退租的准确时间与地点。

(2)、乙方在租赁期间指定 同志为代表与甲方联系处理在租期间的有关问题。联系电话： 。

(3)、在租赁期间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乙方承担机动车辆在租赁使用期间的正常维修及保养费用，承担过路费、燃油、润滑油、过桥费及养路费等。

(5)、乙方应按时支付甲方租赁费用。如不能按时支付，甲方有权收回机动车辆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

第五条、应明确的事项：

1、所租机动车辆的保险费由 方承担。

2、设备在租期内发生交通事故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保险赔付除外)由乙方负责。但甲方必须配合乙方处理相关事宜。

3、起租时，甲乙双方必须办理交接手续，明确机动车辆的相关资料及随机配件与工具，并将交接手续与合同上报物资部审核备案。

第六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七条、纠纷处理：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合同纠纷时，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济合同法》的有关条款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无法自行解决，可由上级主管部门仲裁或上诉至我方企业法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由法院裁定解决。

第八条、其它事项：

第九条、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退租付款完毕之日失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红色车辆租赁合同 汽车个人签订租赁合同篇十三**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方与乙方权利和义务的关系，根据平等互利、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租赁甲方车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租赁车辆状况及用途

1.乙方承租车辆具体车型车牌、租赁车辆的车况以交付车辆时双方签字确认的《租赁车辆交接单》为准;

2.乙方租赁车辆用途为：运输。

第二条租赁期限及租金的支付

1.租赁期限为1年，自年月至年月止，具体租赁时间以交付车辆时双方签字确认的《租赁车辆交接单》为准;

2.租金为每辆车每月元，租赁车为辆，支付方式为现汇;

3.自车辆实际交付之日起，每月15日前结算上月租金。

第三条车辆事故处理及保险理赔

1.乙方承担租赁期间保险。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若发生交通事故或车辆被盗等车辆损坏、灭失，乙方应立即向公安、交通、保险公司等部门报案，并通知甲方;

2.租赁期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甲方无条件配合事故处理、保险理赔等相关的一切事宜。事故赔偿费用，首先由保险公司承担，剩余部分依法处理。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1按时收取租金;

1.2甲方对乙方营运业务及驾驶员的信用有知情权，乙方应配合甲方了解，乙方不得隐瞒;

1.3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车辆前提下可以对车辆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2.甲方的义务

2.1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车辆不能存在故障、事故、待修以及任何形式的纠纷等情况，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协议，甲方承担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运输损失;

2.2甲方必须按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按时对车辆及营运手续进行年检、年审，乙方承担正常的且有正规票据的费用，因年审、年检产生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租赁期间合法使用租赁车辆，甲方保证不干扰乙方正常的营运使用;

2.租赁期间，乙方须使用国标柴油并保证车辆日常维护保养;

3.乙方不得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对外发布对甲方及租赁车辆不利的语言或作出其他有损甲方及租赁车辆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六条车辆维修管理

1.租赁期间车辆日常维修保养由乙方负责;

2.车辆在交付使用1个月内，若车架、车厢、发动机、传动、电路等主要设备系统发现损坏或故障，经确认非人为造成，甲方应为乙方更换车辆，否则乙方有权拒付租金。

第七条合同解除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视为违约

1.1逾期交付租金超过30日;

1.2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甲方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不视为违约

2.1甲方交付的车辆的车况及手续无法达到运输要求，同时经调还仍然无法达到要求的;

2.2甲方随意干涉乙方对车辆的使用及管理，影响乙方的经营活动;

2.3甲方不积极配合乙方处理交通事故、保险理赔等。

第八条合同期满

1.乙方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交还租赁车辆。车辆交还时的车况按第一年新车的30%折旧，第二年的25%折旧，第三年的20%折旧，以此类推;

2.乙方如继续租用租赁车辆，应提前10日告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要续租，乙方应提前十天告知甲方，并与甲方续签租赁协议，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第九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日内甲方未能向乙方交付车辆，每逾期一天须承担日租金的1.5倍作为违约金;

2.租赁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租，乙方未及时交还租赁车辆的，每逾期交还一天，须向甲方支付日租金的1.5倍作为违约金;

3.租赁期未满，若甲方单方终止协议或者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租赁车辆付出的保险费、管理费、保养维修费等一切费用及损失。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租赁车辆交接单》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红色车辆租赁合同 汽车个人签订租赁合同篇十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就租赁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车辆的状况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一《汽车租赁登记表》和附件二《车辆交接清单》

二、租赁期限和租金的交纳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一《汽车租赁登记表》

三、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拥有租赁车辆的所有权。

2、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所租车辆，已收取的款项不予退回。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赁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承租方提供其它虚假情况有可能给出租方带来损失的。

(4)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连续拖欠应付款项超过\_\_\_\_日。

(5)承租方提供虚假无效身份、职业、住址证明和担保证明。

(6)从事其它有损车辆所有者合法权益的活动。

有以上情况之一者给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租方应作相应赔偿。

3、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

第三者责任。

4、其它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权利。

5、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押金之后，将所租赁车辆交付承租方，收款日期以支票到帐或收到现金之日准。

6、提供车辆应设备齐全，车辆状况良好，行驶证、养路费及相关证件齐全有效。

7、协助承租方在租赁期内车辆保险事故的处理及车辆维护工作。

8、承租方还车时应保证燃油量与出租前相同，否则出租方有权收取不足部分燃油费。

十、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之一切的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及附件 《汽车承租人须知》、《汽车租赁登记表》、《车辆交接清单》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自租赁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由出租方、承租方、担保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 承租方： 担保方：

电 话： 电 话： 电 话：

住 址： 住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委托经办人： 委托经办人：

盖 章： 盖 章： 盖 章：

签订时间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红色车辆租赁合同 汽车个人签订租赁合同篇十五**

承租方 甲方：

出租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自愿租赁甲方 ，用于 土石方工程，特作如下协议：

一、租期暂定为 个月，如未竣工，延期照算租金，直到竣工为止。

二、租金每个月 (大写) 元(小写)。

三、甲方提供推土机柴油机及驾驶员食宿。其他维修保养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四、每月工作 小时，超市按时计价，如不满工作时间，也按一个月计算，赶工时，工作时间要充分考虑驾驶员休息时间。

五、机械维护时间，甲方每月必须为乙方提供两天。

六、乙方机械进场后，甲方要负责乙方机械的安全管理，如有机械零件被盗或被破坏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机械进场后满一个月当天，甲方必须按照协议付给乙方租金。

八、乙方机械仅出场费用由甲方负责，三个月以上的出场费由乙方负责。

九、机械安全问题如因驾驶人员造成或机械本身事故，由乙方负责，其余由甲方负责。

十、乙方机械甲方不得转租给其他人员。

甲方： 身份证：

乙方： 身份证：

甲方盖章： 电话：

乙方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个人红色车辆租赁合同 汽车个人签订租赁合同篇十六**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明确出租方(甲方)与承租方(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方将 \_\_ \_\_ 一辆提供给乙方驾驶，车牌号： ;该车辆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交付给乙方使用，租期 个月;车辆月租费用 元，共计 元。此车辆只能由乙方家庭使用。

1. 乙方在提取车辆的同时须向甲方交纳租金 \_\_\_\_ \_ 元人民币。如乙方需延长合同期限，提前一周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方可继续使用;

2. 乙方在提取甲方车辆时需要交付押金 \_\_\_\_\_\_元，还车时甲方退还 \_\_\_\_\_\_元给乙方，如果租赁期内乙方无交通违规的欠缴费用，未发生事故、意外，车辆无损坏，在合同结束后5天内，甲方经过咨询交管部门后确定无交通违规、事故后将退还剩余押金给乙方。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上述租赁车辆必须状况良好、部件完整，各项基本功能正常;

2. 甲方应具有该车辆的合法产权，且车辆无抵押，在租赁期间将机动车行驶证交由乙方使用;

3. 当出现交通事故或者意外发生，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

4. 因甲方车辆本身问题或自然原因导致车辆不能继续使用的情况，甲方应当退还乙方因车辆故障未能使用期间相应的租金;

5. 甲方负责租赁期间对车辆投保车险，负责车辆在租赁期间的正常保养费用、自然故障和老化的维修费用、车船使用税、车检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因保有车辆产生的日常税费。

1. 乙方使用户籍证明、驾驶资格证明必须真实有效，如属伪造和无效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以及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司机须持有

3. 赔偿及违章违约责任，并不得要求甲方无条件提供额外车辆使用;

4. 成的损失;

5. 乙方自行承担车辆租赁期内的燃油费、过路费、过桥费等;

6. 租赁期间如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承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裁定的责任，并承担车辆维修期间车辆的租金;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7. 租点清车辆附件，验收后，合同终止。凡因乙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车辆损失或造成附件损坏，乙方应负责将车辆恢复原状，如不能恢复原状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赔偿甲方损失;

8. 租赁的车辆只限在北京市范围内行驶，如果乙方需要驾驶车辆超出北京市范围，必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如未得甲方同意，超出范围行驶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9. 租赁的车辆不能装载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或其他违禁物品;

10. 乙方不得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活动，或进行体育、军事、竞赛活动和作测试使用。

1. 乙方要求延长租赁期，应在租期满前一周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协商重新达成协议;

2. 不缔结新的合同时，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圆满结束。如因乙方原因继续使用，而不签订租赁合同，甲方有权收回车辆。

1. 在本合同期内如发生本合同第三、四条行为之一或有侵害其中一方的其他权利时，权利受侵害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如权利受害方为甲方，甲方可收回租赁的车辆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受侵害方为乙方，乙方可要求退还租金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2. 如甲乙双方中有一方因自身原因需要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 天告知对方，并按照期满时处理方式，乙方向甲方退还车辆，甲方向乙方退还剩余租金和押金。

合同签订后甲方未按规定履行以上责任，应全额返还乙方所缴纳的押金，并返还所剩租期内的.相应租金。如合同签订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收回车辆并不退还乙方所交纳的押金。乙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除承担甲方受到的损失外，还应承担自身损失的部分。

乙方要求额外装配本合同外的零配件和车辆设备时，必须在征得甲方的同意下进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交纳押金、甲方交付车辆起正式生效;

4. 本合同共两页，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附件(甲方身份证、车本、行驶证和各项车险保单的全部复印件;乙方身份证和驾驶证复印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 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执行。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红色车辆租赁合同 汽车个人签订租赁合同篇十七**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出租方(甲方)与承租方(乙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租车期限及用途

1.1甲方将\_\_\_\_\_牌车\_\_\_\_辆，车牌号码，车辆状况(见附表)

从\_\_\_\_年\_\_\_月\_\_\_日\_\_\_\_时起交付给乙方使用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收回，租赁期共\_\_\_\_年\_\_\_个月\_\_\_\_天\_\_\_\_时。

1.2交付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租金标准及担保

2.1每天租金\_\_\_\_\_元，共计人民币\_\_\_\_元，乙方于接收车辆时向甲方全额付清。

2.2乙方按车辆价格总额的\_\_\_%，即\_\_\_元，向甲方交保证金。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_\_\_日内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保证金。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如数退还承租方，也可充抵相关费用，冲抵后有剩余的，剩余部分退还承租方。

2.3乙方租车在\_\_\_个月(不含\_\_\_个月)以上的，每月向甲方交纳租金的日期为\_\_\_日，逾期交付租金，应按超时天数，每天向甲方交纳相当于租金的\_\_\_%作为违约金。

2.4乙方所租汽车，每天(按24小时计)行驶不得超过\_\_\_公里，超出部分由甲方每公里加收\_\_\_元;超出\_\_\_小时按半天计费，超出\_\_\_小时按全天计费。

第三条甲方权利义务

3.1甲方义务向乙方交付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车辆技术状况必须良好，各种证照及规费缴讫证齐全。由于车辆状况导致租赁车辆不符合乙方使用标准时，须提供同等档次替换车或减免租金。

3.2甲方负责办理保险公司为租赁车开办的险种。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承担的比例不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